

证券代码：871106

证券简称：创凯智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深圳市创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6 日 10: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目前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及当前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求，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关于终止挂牌有关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2) 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执行与终止挂牌相关的各项文件；
- (3) 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

(三)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是指未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虽出席，但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未投赞成票的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第三人回购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回购价格不低于股东取得股份的成本价，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创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二路鸿辉工业园 4 栋 4 楼

联系电话：0755-26643841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创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创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9 日